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20怡亚通MTN001
代码:102001538
期限:3年
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兑付日:2023年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陆亿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陆亿元(面值)
发行利率:以货币网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存量资管产品过渡期整改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存量资管产品过渡期整改方案;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公司存量资管产品整改情况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8月14日收到董事田旭先生的辞职报告,田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7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因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0年8月18日变更为2020年8月25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03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尹新仔先生的辞职报告,尹新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尹新仔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尹新仔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尹新仔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监事推荐,选举监事刘国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44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科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星恒科技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24、02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乐中行政审批)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4411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星恒科技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 产品名称 | | 生产(辆/台) | | | | 销售(辆/台) | | | |
|---|---|---|---|---|---|---|---|---|---|
| |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乘用车 | 传统乘用车 | 93 | 173.53% | 1,478 | -91.41% | 190 | -71.98% | 1,168 | -94.55% |
| | 新能源汽车 | 93 | -50.00% | 610 | -51.12% | 63 | -66.31% | 612 | -57.62% |
| 摩托车 | | 52,531 | 4.72% | 276,591 | -19.90% | 74,013 | 50.64% | 287,549 | -17.85% |
| 摩托车发动机 | | 110,485 | 36.50% | 680,506 | -6.34% | 60,088 | 19.14% | 415,085 | -7.87% |
| 通用汽油机 | | 41,888 | 44.11% | 246,068 | 23.39% | 46,064 | 46.15% | 231,476 | 24.59% |

注:1.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0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16.61%的股份,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拟增加"废水、废气、固废物与环境治理与技术与开发;工业废物收集与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研发;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收集与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共计6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前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后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废水、废气、固废物与环境治理与技术与开发;工业废物收集与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研发;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收集与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897,477,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9,91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17,55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 代表股份217,559,2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17,55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956,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0%;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038,6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07%;反对5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882,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7%;反对5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6,964,2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65%;反对5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997,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079,2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4%;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67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8%;反对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6,759,0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22%;反对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51%;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

5、逐项表决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5.01 为九州方园博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58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08%;反对7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1%;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6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08%;反对7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6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2 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59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2%;反对7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8%;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7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23%;反对7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5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3 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749,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78%;反对6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9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749,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78%;反对6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9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

能源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邹承慧先生、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高利先生、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孙斌先生、尹磊先生、吴珂先生、姜志军先生、徐子兵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推举何亚刚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高利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利先生为总裁、孙斌先生为合规总监、何亚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经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资产管理产品整改计划》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以2019年底待整改资产管理产品为基础制定了整改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方正和生投资制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整改计划》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亚刚先生:

1964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历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14日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 (COO);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高利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深圳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会干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研部经理、所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OFII业务部负责人、董事长、产业金融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14日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CEO);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董事。

孙斌先生:

1968年4月出生,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信贷部、东四分理处;曾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四营业部、交易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湖南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资金清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办公室总经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CCO);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5年8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监事。

尹磊先生:

1970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统计系学生辅导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会计主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执行总经理;历任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CFO);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珂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总经理;历任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人才官(CHO);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姜志军先生:

1969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

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子兵先生:

1965年5月出生,硕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欧伦")直接持有公司72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华成智讯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1,08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华成欧伦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 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67%,即723,2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